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42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、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，以及少年、婦幼、捷運警察隊、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(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)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320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興分局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一節；請依該分局應適用之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規定，修正為「委任」並先予適用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岡山分局及湖內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……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 - (二)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、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3)年 5 月 26



人 事 處

共 2 頁 第 1 頁
103.07.01



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424 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(三)通信隊組織規程第 4 條未明定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一節，請依體例配合增訂其職掌事項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關 長 院